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 新竹縣雙溪國民小學

執行教師： 李蕙心 教師

目錄

一、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1. 基本資料
2. 課程概要與目標
3. 執行內容與反思

二、同意書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2.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如有請附上)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民小學
授課教師	李蕙心老師
教師主授科目	校本課程-鳥類嘉年華
班級數	1 班
學生總數	19 名學生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

課程名稱	美感智能閱讀—安妮新聞讀報創作				
報紙使用 期數及頁數	第 5535 期 · 封面頁及第 4 頁	文章標題	色彩可以改變空間-現代建築教父柯比意		
課程融入 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定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施作課堂	校本 課程	施作總節數	4	教學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六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 _____ 年級

課程活動簡介

課程一：鳥類撕貼畫創作

課程介紹：

本課程結合本校校本課程主題「鳥類嘉年華」與藝術創作，透過觀察台灣常見鳥類的外型、羽毛與色彩特徵，引導學生運用撕貼畫技法創作獨特的鳥類作品。學生在活動中學習構圖原則、拼貼技巧，並藉由不同材質紙張的撕、剪、貼操作，表現出鳥類的動態與層次感。課程不僅提升學生的藝術表達能力與美感素養，也深化對在地自然生態的認識與關懷，實踐跨領域整合學習。

課程二：資訊結構與色彩創作 — 看圖說話的視覺構圖練習

課程介紹：

本課程源自閱讀安妮新聞 (Annie News) 的啟發，結合圖像敘事與視覺設計，帶領學生進行「資訊重

組與視覺構圖」的創作練習。學生將從新聞圖片中拆解畫面元素，理解畫面傳遞的情境與情緒，並運用視覺語言技巧（如重複、漸層、對比與節奏）進行重新構圖與色彩創作。課程強調圖像背後的「資訊結構」與「表達意圖」，讓學生透過藝術媒材表現觀察與想像，培養圖像閱讀能力與創意表達力。

2. 課程目標 (條列式)

課程一：鳥類撕貼畫創作的課程目標:

- 1.認識台灣常見鳥類的基本特徵與色彩。
- 2.培養觀察自然與轉化為藝術創作的的能力。
- 3.學習撕貼畫的基本技巧與表現方法。
- 4.理解構圖原則，能安排畫面主體與背景。
- 5.透過創作表達對鳥類與自然的關注與想像。
- 6.提升藝術審美與創造表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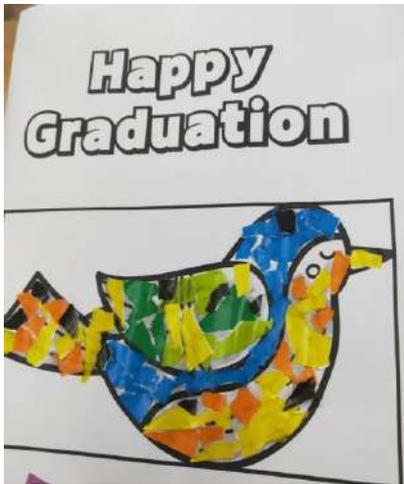
課程二：看圖說話的視覺構圖的課程目標:

- 1.能從圖像中讀取資訊與情緒意涵。
- 2.理解並運用視覺語言：重複、漸層、對比、留白等。
- 3.學習基本視覺構圖與資訊整理技巧。
- 4.熟悉使用 Canva 軟體進行數位藝術創作。
- 5.發展圖像敘事與視覺表達能力。
- 6.培養數位媒體素養與創意設計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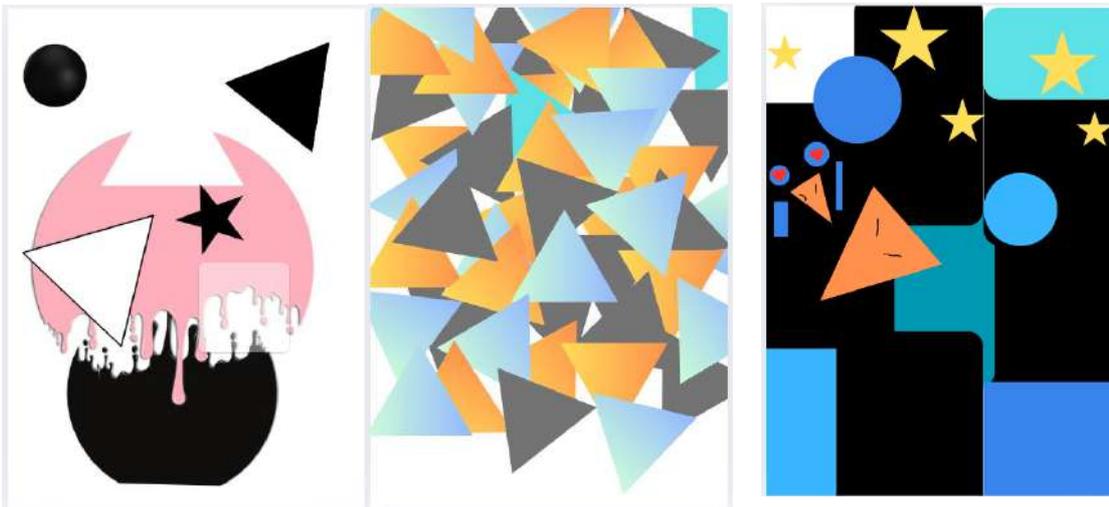
三、執行內容與反思

1. 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 (請提供 5-8 張, 如有學生學習回饋可附上。)

學生課堂照片與學生作品:



學生課堂照片與學生作品：



2. 課堂流程說明

課程一：鳥類撕貼畫創作的課程流程說明：

引導觀察與討論

1. 配合校本課程,老師講解撕貼畫技巧與構圖要點。

技法示範與創作規劃

2. 示範如何以撕紙表現羽毛紋理與色塊分布。

實作與作品完成

3. 學生實作撕貼作品。

4. 老師巡迴指導，協助構圖與拼貼技巧。

5.作品完成並進行小組互評與分享。

課程二：看圖說話的視覺構圖的課程流程說明：

啟發與觀察

- 1.閱讀與討論《安妮新聞》的圖片與主題。分析圖片的畫面構圖與情緒呈現。
- 2.認識視覺語言（重複、漸層、對比等）基本概念。

構圖規劃與草圖發想

- 3.帶領學生以視覺語言重新詮釋新聞主題。
- 4.討論如何用視覺形式強調訊息重點。

Canva 數位實作

- 5.學習使用 Canva 的基本操作。
- 6.利用素材與色彩進行視覺構圖創作。
- 7.將主題資訊轉化為視覺設計作品。

發表與回饋

- 8.學生發表創作理念與設計手法。
- 9.同儕互評與教師回饋。

3. 教學觀察與反思 (遇到的問題與對策、未來的教學規劃等等，可作為課程推廣之參考。)

課程一：鳥類撕貼畫創作

學生學習收穫：

學生在課程中不僅認識了多種台灣鳥類，提升自然觀察力，也透過撕貼技巧發展出獨特的藝術語言。他們展現出高度的創作熱情，作品富有想像力與個人風格，並能清楚表達自己對鳥類與自然的理解。

教學反思：

在課程中發現學生對於自由表現與手作創作具有高度興趣，撕貼的隨機性反而激發了他們更多創意。然而在細節刻畫與構圖規劃上仍需更多引導，未來可加入更多視覺元素分析與分組欣賞討論，強化學生的觀察與評析能力。

課程二：看圖說話的視覺構圖

學生學習收穫：

學生學會了如何「看圖說話」，從圖像中找出重點與情緒表達，並能透過 Canva 將自己對畫面的理解進行視覺化重構。他們對數位設計工具充滿興趣，表現出高度的參與度與創意，紛紛表示「第一次知道圖像可以這樣說故事」，更愛上了用圖畫表達自己。

教學反思：

課程中發現學生對視覺語言的使用尚未完全熟悉，起初常流於裝飾性排版，但在老師範例引導與互評討論後，能逐漸掌握如何用重複或對比來創造視覺焦點。Canva 為入門友善的平台，降低技術門檻，建議未來可延伸進行海報設計、主題報導等應用性任務，深化學生的媒體素養與圖像思維能力。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李蕙心 同意無償將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美角 | 生活中的每一課」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  (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 李蕙心 (請用印) (教案撰寫教師)

 李蕙心

學校地址： 308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 2 段 310 號

聯絡人及電話： 李蕙心 0914022179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2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張珍妮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張珍妮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J223332202

聯絡電話：0902-027-169

法定代理人：張志文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J1213174022

聯絡電話：0921979 373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2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林登志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林登志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5712

聯絡電話：(03) 5297126

法定代理人：林登志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9281

聯絡電話：0910359841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2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林育均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林育均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2650

聯絡電話：0932571475

法定代理人：李坤維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8981

聯絡電話：0932571475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江育景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江育景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J123418956

聯絡電話：0928423027

法定代理人：葉玉貞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J221744866

聯絡電話：0928423027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2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鍾嘉玲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林靖皓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K123630471

聯絡電話：0963084131

法定代理人：鍾嘉玲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4010

聯絡電話：0963084131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2 日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 | 家長說明

您好，

我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的總計畫團隊，這次非常榮幸邀請您的孩子參與「美感智能閱讀」計畫！在課程實施過程中，教師將會拍照紀錄，以供未來課程推廣使用。

因此在課程實施前，學校老師會協助轉知學童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若有不同意者，學校老師會避免拍攝到該學童。「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為團隊邀請專業人士擬定，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使用學童肖像。

本計畫相關課程紀錄與推廣宣傳影片，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內容。



安妮新聞影片



安妮互動網站



計畫官方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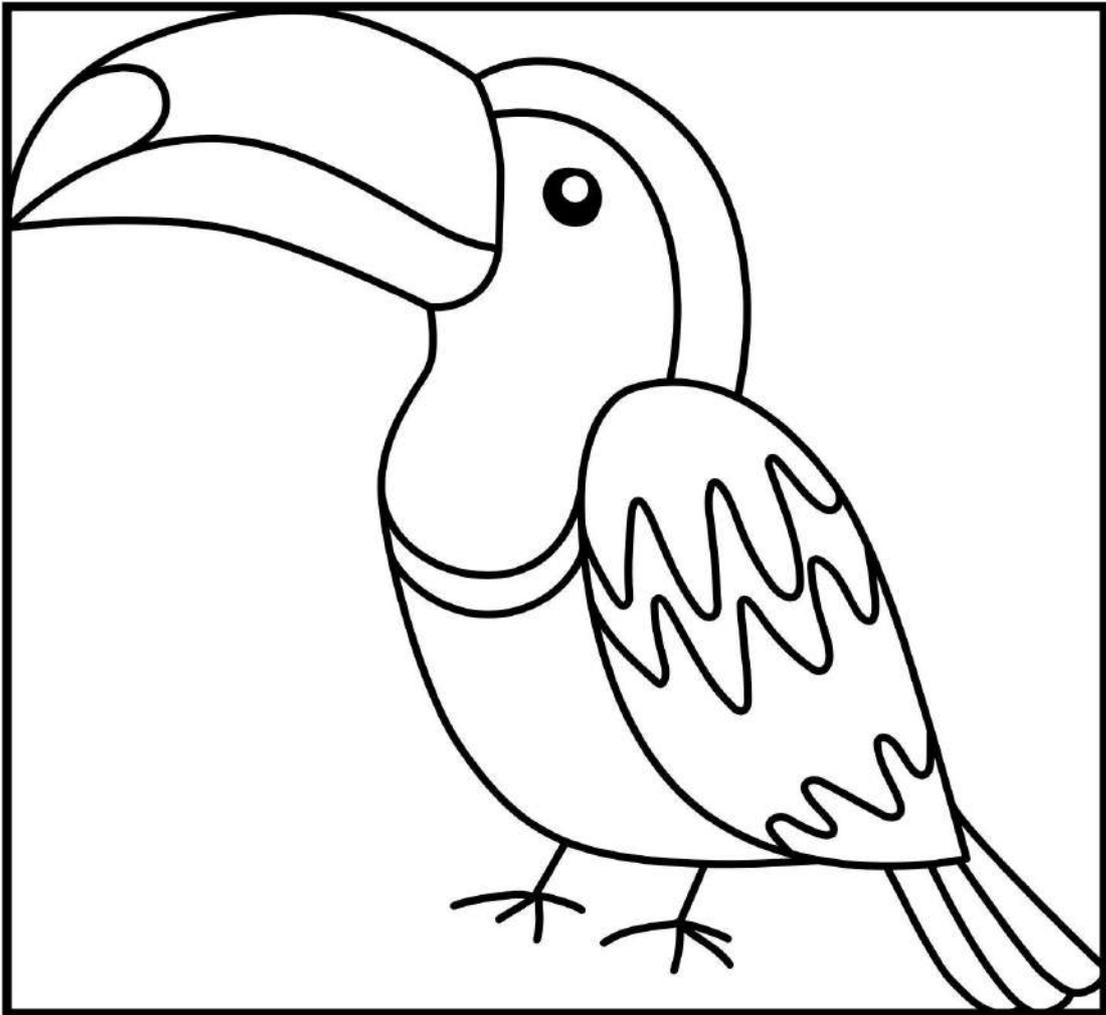


臉書粉絲專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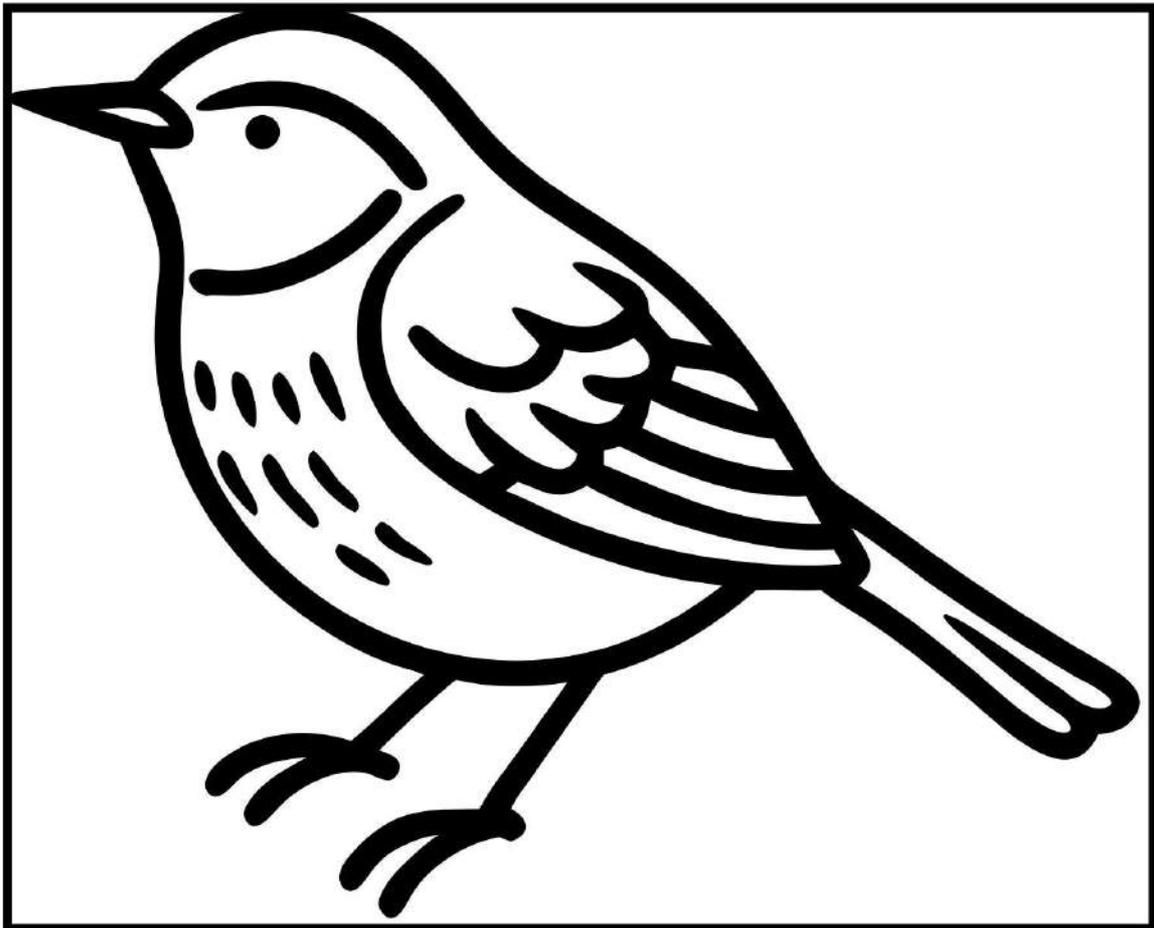
- ※ 肖像權被收納於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例來採「當事人同意」而非「權利人授權」來行文，是因為肖像的使用、姓名的轉引，大致是對人格和隱私的一種尊重，較偏向於防禦權而非積極財產授權的概念，故配合法規的基本預設，改授權用語為「使用同意」。
- ※ 關於身份證、護照及學號皆可作為人別識別，僅取連續四碼有助於減輕個資守護的蒐集責任。原則上，締立契約時要求締約者騰具其相關證號，主要是事後用來證明締約者確實是有權締約之人，所以嚴謹的商務契約，會要求對方填具身份證號全碼，公司則必填統一編號全碼，然而，身份證號亦為個人資料之一環，特別是身份證字號為第一級身份識別證號，外洩時多有附帶損害風險（銀行業者預設身份證全碼為電子帳單解鎖密碼），故建議此處僅為人別識別，得僅取連續四碼即可。

國立成功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團隊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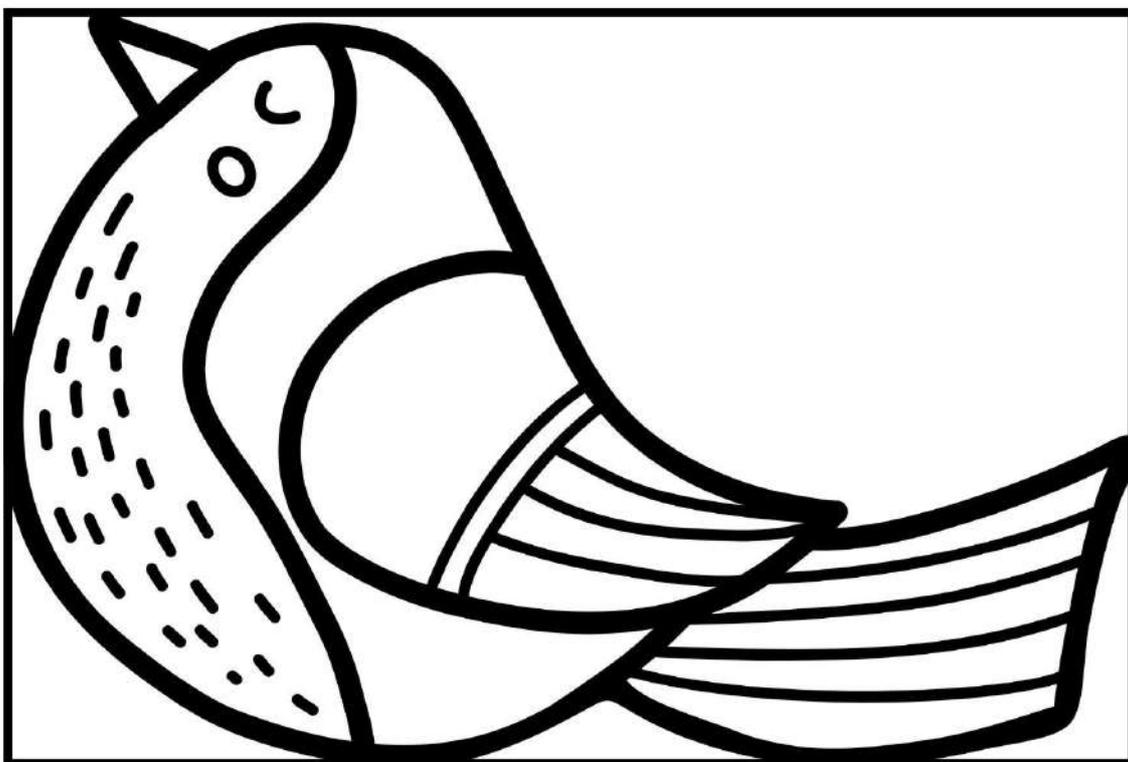
Happy Gradu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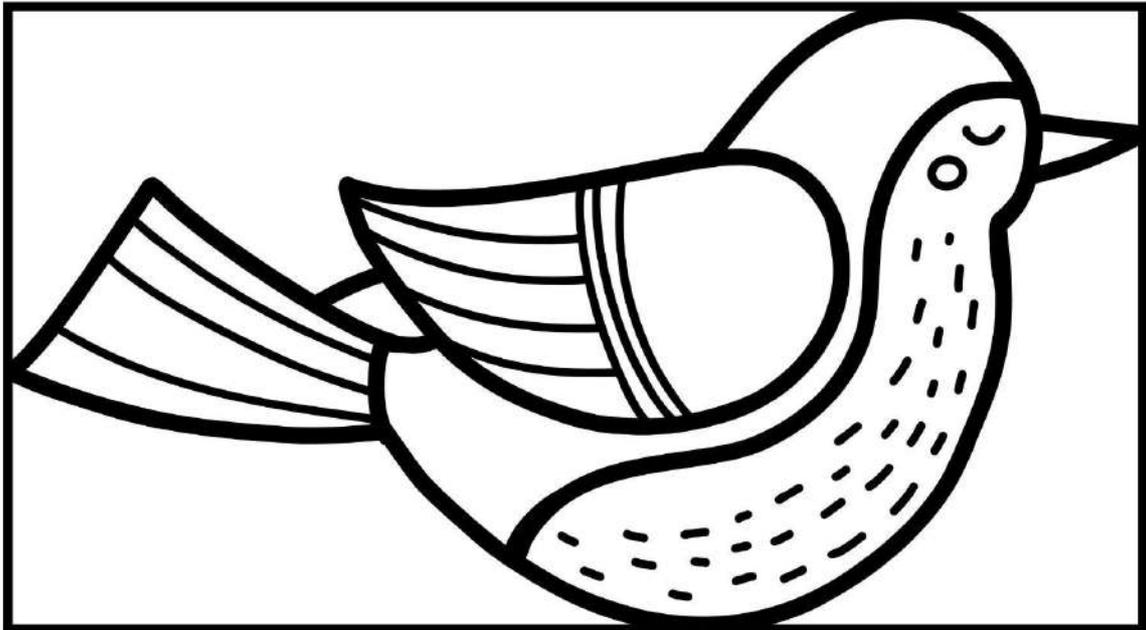
Happy Gradu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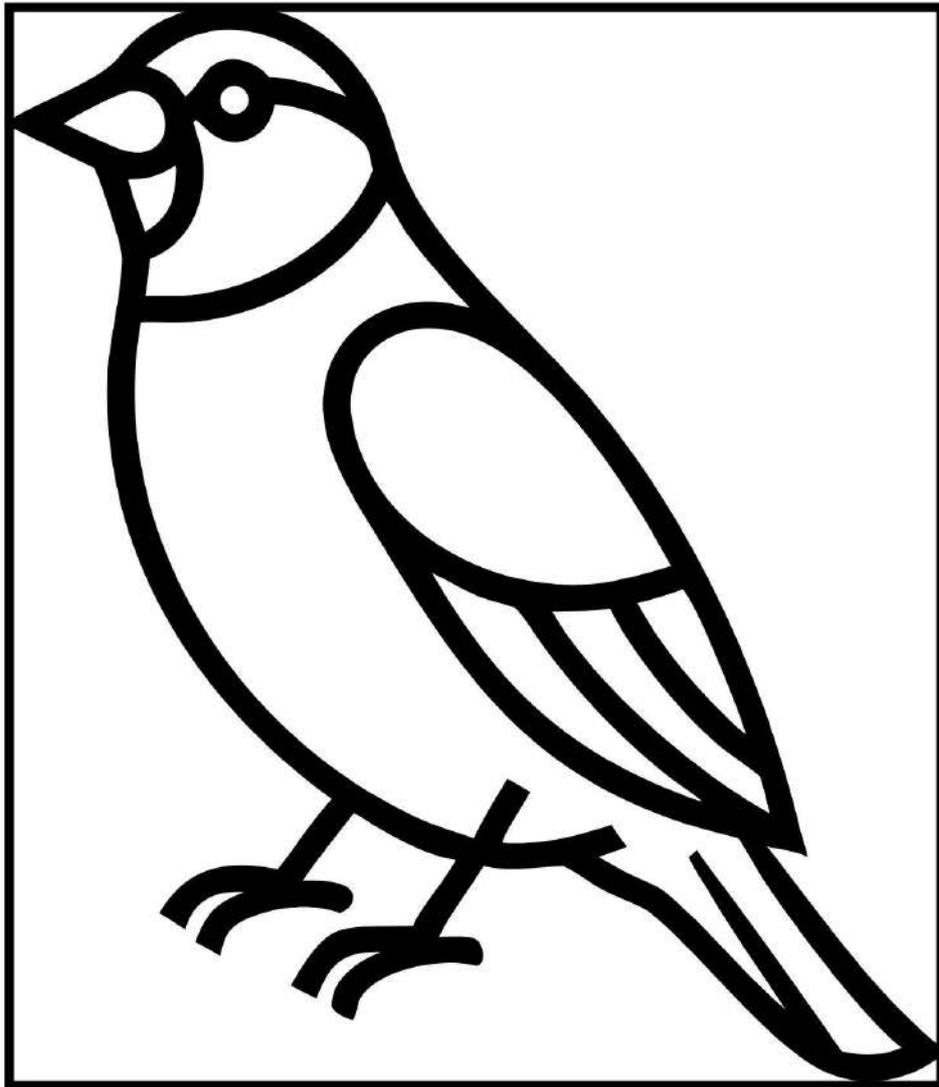
Happy Graduation



Happy Graduation



Happy Graduation



Happy Graduation

